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6 年 5 月 4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」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。
- 二、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（附件一）、修正後要點（附件二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三）。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
修正重點說明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111306 號函示「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」，且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及「教學增能計畫」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，將於 106 年起之延續性計畫刪除。
- 二、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：教育部正式來文表示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做為畢業門檻，因此通識語言將規劃調整，如增加小語系、東南亞語系等。
- 三、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，刪除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涉及教務處所掌相關法規調整，由教務處另行依規定辦理...。
- 四、爰刪除本校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」第 4、5 條關於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規定，改列修習通識課程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相關規範，並將辦法名稱改為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」。
- 五、本法刪除關於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相關規定後，除 106 學年度課架刪除「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英文閱讀寫作」(均為 0 學分、2 小時)外，擬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課架中有關「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」0 學分必修之規範，均溯及廢止，歷屆學生不再以修畢「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」或繳交經審核通過之語文檢定或測驗相關紙本證明文件為畢業門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
附件二
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1.06.12)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2.12.24)修正通過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3.05.26)修正通過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4.12.21)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96.10.25)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7.12.12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22)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3.03.19)修訂通過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6.04.12)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，並提升學生外語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-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
- 第4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，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
附件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	為提昇學生其他外語能力，故修訂本辦法名稱。
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<u>學士班</u> 學生。	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<u>大學部</u> 學生。	統一名詞。
第4條 本校學士班 <u>學生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，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。</u>	第4條 本校學士班 <u>三年級學生，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進階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進階英文閱讀寫作」；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英文閱讀寫作」。</u> <u>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不得辦理抵免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，課程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。</u> <u>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，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</u>	因應教育部來函表示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做為畢業門檻，且為提昇學生其他外語能力，故刪除關於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相關規定，增訂學生應依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劃修習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。
	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： <u>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：</u> <u>(一)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</u> <u>(二) 托福(紙筆測驗)527(含)以上。</u> <u>(三) 托福(電腦測驗)197(含)以上。</u> <u>(四) 托福(網路測驗)71 分(含)以上。</u> <u>(五) 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650(含)以上。(101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)</u> <u>(六) 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750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</u> <u>(七) 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聽、讀測驗總分785分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</u> <u>(八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.5 級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九) 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</u> <u>二、其他學系學生：</u> <u>(一) 全民英檢 (GEPT) 中級初試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二) 托福 (紙筆測驗) 457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三) 托福 (電腦測驗) 137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四) 托福 (網路測驗) 47 分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五) 多益測驗 (TOEIC) 550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六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4 級 (含) 以上。</u> <u>(七) 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</u>	刪除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相關規定。
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	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	條次調整。